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保险前沿动态

“IASB 已经完成了计划中的技术性重新审议，我们预计保险合同准则的最终版本将于今年年底出台。”

– Joachim Kölschbach,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业
全球主管合伙人

目录

汇总层次	2
酌情分配的现金流量	7
附录：IASB 重新审议内容概要	9
项目里程碑及完成时间表	19
了解更多资讯	20
联系我们	22
鸣谢	23

2016 年 1 月议程讨论

在 1 月份的会议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考虑了确定亏损合同及分配合同服务边际的汇总层次，并继续就酌情分配现金流量展开讨论。

汇总层次

IASB 同意提供额外指引，以帮助实体更好地评估构建保险合同组合的层次，从而确认亏损合同的损失，并分配合同服务边际 (CSM)。它还同意，即使在监管法规影响合同定价的时候也不得对建议允许任何例外。

酌情分配的现金流量

对于按一般计量模型计量的，且包含有应向投保人支付酌情分配的现金流量的参与分红合同，IASB 同意实体应该明确其酌情分配权所产生的影响。

项目进程

IASB 已经完成了计划中的技术性重新审议。

2016 年 2 月，IASB 计划讨论它是否已经遵循了所有要求的应循程序，以及工作人员是否可以为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启动投票程序。

假如保险合同准则的终稿于 2016 年年底完成，则该准则的预期生效日期仍为 2020 年或 2021 年的 1 月 1 日。

汇总层次

IASB同意将进一步澄清保险合同组合的构建标准。

亏损合同的汇总层次

何为具体问题？

IASB在其多次会议上讨论了核算保险合同时的合同汇总层次。2014年6月，IASB在征求意见稿2013/7号《保险合同》（“征求意见稿”）中增加了指引以澄清相关建议，说明该建议的目标是为单个保险合同提供计量原则，但在应用该建议目标时，实体可以将满足目标的保险合同进行汇总。设立目标的用意是为了帮助编制者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合同服务边际，以及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后续调整和分配。¹

2015年2月，IASB举行了教育会议，讨论了应如何在合同服务边际的后续解锁中应用该目标²。自从2015年2月的会议后，IASB收到了诸多利益相关方的反馈，表示在其决策的解读上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这些决策可能无法恰当反映保险公司的业务管理情况。

工作人员表示，他们无意根据2014年6月的决策来设定目标（即，当单个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为负数时，对所有情况均确认损失）。他们指出了两个应该会影响这些决策的因素：

- 往往存在这样的合同组合，即实体在初始时预期这些合同有类似的投保事件发生概率；及
- 实体要实现目标将只需使用在初始时无须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工作人员不再认为，仅因为预期投保事件会对合同组合中各单个合同产生不同的影响，上述因素就足以避免源于单个合同的损失被不恰当地确认。本月，工作人员考虑了IASB是否应该指定一个汇总层次来确定一组合同是不是亏损合同。

工作人员指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IFRS 15）中关于收入披露的讨论可用于制定在初始确认后确定亏损合同的汇总层次的指引。基于这一指引，工作人员制定了一个目标，根据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时间预期是否会对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做出类似反应来进行合同分组。

工作人员认为，有必要保留征求意见稿中的一个概念，即合同组合应由在初始时有类似预期盈利能力的合同组成，以避免单个合同信息的不当损失。

何为工作人员的建议？

工作人员建议只有在合同组合的合同服务边际为负数时，才能确认亏损合同的损失，并且合同组合应包含在初始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合同：

- 实体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时间会对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做出类似反应；及
- 合同具有类似的预期盈利能力，即合同服务边际与保费的比率类似。

1. 详情参见IFRS Newsletter: Insurance ([Issue 41](#))（《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保险前沿动态》第41期）。

2. 参见2015年2月IASB的[Agenda Paper 2A](#)（议程文件2A）。

IASB同意为分配合同服务边际而对保险合同进行汇总的目标。

何为IASB的讨论内容？

一些IASB成员建议，在指引起草过程中，应增补额外说明以帮助实体理解如何确定工作人员建议中提及的“类似合同”，从而忠实反映合同分组的影响。

何为IASB的决定？

IASB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

合同服务边际分配的汇总层次

何为具体问题？

当合同组合中的保险合同具有不同的预计期限，则部分合同的保障期预计会在组合的平均保障期之前结束，而其他合同则会在平均保障期之后结束。

对于那些合同保障期比组合的平均保障期结束得早的合同：

- 在单个基础上计量合同意味着与那些合同有关的合同服务边际将在直到保障期结束时点的较短期间内全部在损益中确认；及
- 在组合基础上计量合同并不一定意味着与那些合同有关的合同服务边际将在保障期结束时在损益中确认。

2014年5月，IASB 决定，实体应该在剩余保障期内，以最能反映保险合同提供的服务转移的系统性方式确认剩余合同服务边际。³ 本月，工作人员考虑了关于实体为分配合同服务边际而构建合同组合时应如何运用这一原则的指引。

工作人员建议，实体必须按下列因素进行合同分组。

合同分组	理由
现金流量的金额及时间预期会对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做出类似反应	有必要进行这样的分组以确保对于某个有特定盈利能力的合同，其合同服务边际不会在该单个合同到期后再结转。
初始时的预期盈利能力类似，即服务合同边际与保费的比率类似	
保障期预计在类似时点上结束	有必要进行这样的分组以确保合同服务边际不会在合同到期或失效很久以后再结转。

3. 详情参见IFRS Newsletter: Insurance ([Issue 40](#))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第40期)。

何为工作人员的建议？

工作人员建议，根据上述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组，实体可以满足在剩余保障期内，以最能反映保险合同提供的服务转移的系统性方式在损益中确认剩余合同服务边际的目标。

何为IASB的讨论内容？

IASB 对该事宜进行了两次讨论。

在第一次讨论中，几位IASB 成员认为，最后一个条件（即保障期预计在类似时点上结束）不是必要的。IASB 对为分配合同服务边际而进行任何层次的合同汇总的目标应该是什么进行了详细的讨论。一位IASB 成员建议IASB 同意建立一项基于原则的方法，并由编制人员确定如何实现计量目标，因为实现目标可能有很多不同的方式。一些IASB 成员表示，应将合同期限和失效等因素纳入汇总层次的考虑。但是，对于是否应将这些因素的考量规定为目标的一部分，IASB 成员的意见不一。

修订后的工作人员建议

在初次讨论之后，工作人员对他们的建议修订如下：

分配合同服务边际的目标：在保障期内以最能反映所提供服务的方式在单个合同基础上确认合同服务边际。如果在报告期结束后合同不再提供任何服务（例如合同失效或到期），则应全额确认合同服务边际（即不再有剩余合同服务边际）。

如果符合上述目标，则实体可将同质合同进行组合以分配合同服务边际。满足以下条件则被视为达到了目标：

- 从产生金额及时间来看，实体预期组合中合同的现金流量会对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做出类似反应，而且合同在初始时的预期盈利能力也类似；及
- 实体调整报告期内合同服务边际的分配，以反映期间结束后剩余合同的预计期限和规模。

IASB还讨论了什么？

有两位IASB 成员注意到，IASB 对“单个合同层次”的概念界定不同于利益相关方对该概念的理解。一位IASB 成员指出，IASB 的看法是，合同组合的计量和分配必须反映出驱动整个合同组合的估值的所有特性。与这种看法相反，利益相关方将“单个合同层次”理解为需要在单个合同层次上计量和分配一项假设估值。IASB 成员认为，工作人员建议的任何目标在拟定准则时均应将此纳入考虑，并在起草过程中最终确定。

因此，IASB 成员建议工作人员在起草最终的保险合同准则时阐明，分配合同服务边际的目标（与上述类似）可以在单个合同层次或一组同质合同组合层次上实现。此外，实体应被允许自行确定如何实现该目标。但是，IASB 将提供它认为可以确保合同组合实

IASB 同意, 不得因监管法规的影响而允许汇总层次的例外。

现该目标的标准, 同时也理解还有其他方式来实现目标。

一位IASB 成员还建议, 在起草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标准的过程中, 他们应该明确在准则下为了不同的目的存在不同的汇总层次。另一位成员也同意并建议应在最终准则中纳入IASB 对每种不同汇总层次的依据。

何为IASB的决定?

IASB 同意工作人员修订后的建议, 并指示工作人员基于他们的讨论进一步阐明提出的建议。

监管法规影响

何为具体问题?

用于确定亏损合同及将合同服务边际分配至损益的汇总层次均支持一个概念, 即组合应在初始时有类似预期盈利能力的合同构成。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 监管法规可能影响保险合同的定价, 例如, 某些地区要求实行无性别差异定价。因此, 某些利益相关方建议, 当实体没有权利或实际能力来设定充分反映特定投保人风险的价格时, IASB 应在其对此类合同确定汇总层次时允许例外。

工作人员认为, 盈利能力的差异是合同之间真实的经济效益差异, 它向使用者提供了不应遗漏的信息, 即使差异是由监管法规导致的。此外工作人员认为, 允许例外可能会增加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的复杂性, 并可能开创一个不当的先例。

何为工作人员的建议?

工作人员建议, 当监管法规影响合同定价时, 在确定亏损合同或分配合同服务边际时不应允许对汇总层次的例外。

何为IASB的讨论内容?

多位IASB 成员表达了各自的顾虑, 认为当监管法规影响合同定价时, 如果在确定亏损合同或分配合同服务边际时允许对汇总层次的例外, 那么就会开创一个放任受管制的业务和/或产品不受约束的先例, 这可能导致其他行业也效仿要求得到类似的例外。

何为IASB的决定?

IASB 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

毕马威见解

为了回应利益相关方的顾虑, IASB 就保险合同的汇总进行了额外澄清。鉴于行业内产品的多样化和复杂性, 加之 IASB 在此前会议中确定了基于原则的方法, 因此在评估汇总层次时将需要进行判断。本月的澄清将有助于管理层进行相关评估。然而, 管理层仍需应用判断, 以确保忠实反映合同分组的影响。

IASB 的决定可能导致比那些出于会计目的界定的合同组合定价水平更高的合同呈现亏损状态。

例如, 由于监管限制, 一个实体可能在产品层面上管理一个无性别差异的年金组合 (对男性投保人和女性投保人的合同实行共同管理)。然而, 由于男性和女性的寿命不同, 实体出于会计目的可能必须将这些合同分别成组, 这会导致其中一组合同成为亏损合同的可能性更高。因此, 实体可能必须出于会计目的确认亏损, 尽管管理层并不将其视为亏损。

实体可能会发现, 如果在更高的产品层面上与其他合同的预期利润存在经济抵销, 则很难对会计基础上的亏损进行解释。

实体也将必须记录出于不同目的 (例如评估亏损合同, 分配合同服务边际, 计算风险调整等) 而汇总保险合同时所用的会计政策和判断, 并确保这些政策的应用前后一致。由于汇总决策在初始时就需要做出, 因此实体将需要提前准备。

酌情分配的现金流量

IASB决定要求实体说明在一般模型下现金流量酌情分配权的影响。

何为具体问题？

根据之前建议，实体被要求说明对合同下的现金流量酌情分配权的看法，并使用该说明来区分市场变量的变化和酌情分配权变化的影响。这样的决定需要与实体用以估计履约现金流量的假设一致。

在2015年11月的会议上，IASB 讨论了在一般计量模型下核算参与分红合同时，如何识别可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调整的酌情分配现金流量的变动。当时，工作人员建议，在一般计量模型下计入合同服务边际的酌情分配权的影响应该是预期酌情分配现金流量的变化，而不是用以抵销市场条件变动影响的变化。IASB原则上同意对酌情分配的现金流量的处理应该与对其他现金流量的处理区分开来。但是他们并不支持工作人员的建议，他们指导工作人员对处理保险合同中酌情分配现金流量的可能方法，以及是否有必要就此做出决定的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⁴

本月，工作人员考虑了是否可以在合并考虑此前在11月讨论的两个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一个方法来区分市场变量的变化和酌情分配权变化的影响。他们考虑了是否需要实体在合同初始时，说明对合同下的现金流量酌情分配权的看法，并使用该说明来区分市场变量的变化和酌情分配权变化的影响。该说明不必局限于当前的市场收益或持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但可以包括实体用来确定应付投保人金额的任何因素，比如实体不持有的参考资产或各种指数。如果实体无法提前说明它将如何确定应付投保人的金额，则默认基准将为当前市场收益。

工作人员表示，这种方法与直接阐述征求意见稿中的原则（即允许实体说明其如何确定酌情分配权的影响）并没有很大不同。

何为工作人员的建议？

工作人员并未向IASB 提出任何建议，他们表示，像部分IASB 成员支持的那样规定对保险合同酌情分配现金流量的处理方式，与让实体自行决定处理方式的效果可能类似。但是，他们也询问了IASB 是否需要实体开展以下工作，以继续这一议题：

- 说明酌情分配权的影响；或
- 参照市场确定酌情分配权的影响。

4. 详情参见IFRS Newsletter: Insurance ([Issue 50](#))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第50期](#))。

何为IASB的讨论内容？

IASB 支持由各个实体自行决定如何确认酌情分配现金流量的变化。部分IASB 成员建议, 工作人员应增加示例, 以更好地说明目标并确保一致性。工作人员澄清, 征求意见稿中建议的要求与他们本月建议之间的区别是, 如果实体无法提前说明它将如何确定应付投保人的金额, 则实体应该使用当前市场收益来计量应用酌情分配权的影响。

何为IASB的决定？

IASB 同意, 实体应该在合同初始时说明它对合同下的现金流量酌情分配权的看法, 并使用该说明来计量应计入合同服务边际的酌情分配现金流量的估计变动的影响, 因为此类估计在一般计量模型下被视为与未来服务相关。

毕马威见解

允许每个实体说明它如何确定现金流量酌情分配权的影响可能会导致：

- 对在一般计量模型下应如何确定酌情分配现金流量的问题造成可能的困惑；
- 由于对酌情分配权具有不同观点, 不同实体对类似合同的处理缺乏可比性；
- 实体有潜在可能性通过管理流程以实现特定结果。

但是, 报告的差异可能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信息, 因为这些信息反映了管理层看待酌情分配权的视角。

附录：IASB重新审议 内容概要

何为IASB的讨论议题?	何为IASB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针对性议题		
解锁合同服务边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与估计相关的损失之前已计入损益, 则该估计的有利变动也将在损益中确认, 但应以其转回与未来保险保障及其他服务有关的损失金额为限。 — 对与未来期间内保险保障和其他服务相关的风险调整的估计, 其本期与前期的估计差异将加入或扣减合同服务边际, 前提是合同服务边际不是负值。因此, 与本期及过去期间提供的保险保障及其他服务有关的风险调整变动将立即在损益中确认。 — 实体应该在合同初始时说明它对合同下的现金流量酌情分配权的看法, 并使用该说明来计量应计入合同服务边际的酌情分配现金流量的估计变动的的影响, 因为此类估计在一般计量模型下被视为与未来服务相关。 — 对于非参与分红合同而言, 在合同初始时的锁定利率将用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提合同服务边际的利息; 及 - 计算用于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预期现金流量现值的变动。 — 实体将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为合同服务边际的变动核算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 (采用可变费用法计量时除外); 及 - 实体对预计何时在损益中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剩余合同服务边际的解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适当的时间区间, 按量化基础确认; 或 — 通过使用定性信息确认。 	<p>是</p> <p>是</p> <p>是</p> <p>否</p> <p>是</p>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变动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体可以在以下两者间选择一项作为其会计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的变动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分拆; 或 - 使用当前计量基础在损益中列报保险投资费用。 — 实体将以与列报折现率变动相同的方式, 在综合收益表中相同的项目内, 列报市场变量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金额估计的变动。 — 将市场变量变动引起的保险合同计量的变动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分拆的目的是为了使用成本计量基础在损益中列报保险投资费用。IASB没有规定使用成本计量基础来确定保险投资费用的具体方法。 	<p>是</p> <p>是</p> <p>是</p>

何为IASB的讨论议题?	何为IASB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p>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变动的影响(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ASB 将增补应用指引以澄清,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 实体在考虑合同所属的合同组合、实体持有的资产及这些资产的核算方法后, 应对类似合同选择并应用统一的会计政策。 - IAS 8的要求将会不加修改地应用于与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变动的影响的列报有关的会计政策变更。 - 如果实体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变动的影响, 那么它将按下列方法确认相关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损益中确认:按合同初始确认日适用的折现率计算的利息支出;及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按报告日适用的折现率计量的保险合同账面金额与按合同初始确认日适用的折现率计量的保险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 - 如果实体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变动的影响, 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体将解释并披露使用成本计量基础来计算保险投资费用的方法; - 如果在过渡时实体使用简化追溯法将累积其他综合收益余额计为零, 则实体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与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适用范围内的合同相关的金融资产;及 - 于过渡日及每个后续期间披露这些金融资产的累积其他综合收益从期初余额到期末余额的调节表。 - 对于所有保险合同组合而言, 实体将披露对包含在综合收益总额中的利息支出总额的分析, 该利息支出至少细分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现行折现率确定的利息计提金额; - 报告期间内折现率变动对保险合同计量的影响;及 - 分别按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适用的折现率与现行折现率计量的, 用于调整报告期间内合同服务边际的预期现金流量变动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何为IASB的讨论议题?	何为IASB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变动的影响(续)	— 对于按保费分配法核算的非参与分红合同而言,当实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变动的影响时,可将在理赔发生日锁定的折现率用于确定已发生理赔负债的相关利息支出。该方法亦适用于在保费分配法下亏损合同的负债,在这种情况下锁定折现率将为负债确认日的折现率。	是
保险合同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保费信息与普遍理解的收入概念不符,则实体不能在损益中列报该保费信息。 — 如征求意见稿第 56 至 59 段和 B88 至 B91 段所建议,实体将在损益中列报保险合同收入。 — 实体将披露以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别调节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组成部分的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的调节表; - 确定报告当期确认的保险合同收入时所用的输入值;及 - 在报告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对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金额的影响。 — 对于按保费分配法核算的合同而言,保险合同收入将基于时间的推移来确认。然而,如果风险释放的预期模式与时间的推移显著不同,则实体将基于发生索赔和给付的预期时点来确认收入。 — 征求意见稿第 79 段中要求披露将当期在损益中确认的收入与当期收到的保费进行调节的规定将被删除。 	<p>否</p> <p>否</p> <p>否</p> <p>是</p> <p>是</p>

何为IASB的讨论议题?	何为IASB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参与分红合同		
可变费用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直接参与分红的合同,即满足以下标准的合同,实体将根据对预期从服务中赚取的可变费用的估计的变化来解锁合同服务边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同条款指出投保人将参与一个明确指定的标的投资组合中固定份额的分红; - 实体预计向投保人支付等同于标的的项目大部分回报的金额;及 - 实体预计向投保人支付的大部分现金流量预期将随着标的的项目现金流量的变动而变动。 - 实体将被允许对投资性房地产、对联营企业投资、业主自用房地产业、自有债务和自有股份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FVTPL),前提是它们是直接参与分红合同的标的的项目。 	<p>是</p> <p>是</p>
在损益中确认合同服务边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体将基于时间的推移在损益中确认合同服务边际。 	<p>是</p>
直接参与分红合同的套期活动产生的会计错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实体使用可变费用法来计量保险合同,并使用以FVTPL计量的衍生工具来缓解嵌入保险合同的担保所产生的金融市场风险,则该实体将获准在损益中确认使用履约现金流量确定的、嵌入保险合同的担保的价值变动,但前提是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缓解方式与实体的风险管理策略一致。 - 担保与衍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抵销,即嵌入的担保与衍生工具的价值或现金流量一般呈相反走势,因为它们以类似的方式回应被缓解风险的变动。在对经济抵销进行评估时,实体不应考虑会计计量差异。 - 信用风险并不主导经济抵销。 - 实体将被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开始将担保的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前,记录实体的风险管理目标,以及使用衍生工具来缓解嵌入保险合同的金融市场风险的策略;及 - 从经济抵销不再存在的当日开始,使用未来适用法终止在损益中确认担保的价值变动。 - 实体将披露当期在损益中确认的担保的金额变动。 	<p>否</p> <p>否</p> <p>是</p>

何为IASB的讨论议题?	何为IASB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p>分拆由市场变量产生的变动——没有经济错配的直接参与分红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保险合同和标的项目之间没有经济错配的合同来说, 实体对变动进行分拆的目的将进行修订, 以列报可以在损益中消除以下两者之间会计错配的保险投资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险投资费用; 及 - 以成本计量基础计量的、计入损益的所持有项目, 即当期账面收益法。 — 因此, 由市场变量变动所引起的合同变动(即标的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与保险投资费用之间的差额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在以下情况下不存在经济错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合同是直接参与分红合同(即实体有义务按照标的项目的公允价值向投保人进行支付, 因此适用可变费用法)时; 及 - 当实体出于选择或因为被要求而持有标的项目时。 — 如果实体被要求从其他方法转换至当期账面收益法, 或从当期账面收益法转换至其他方法, 那么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应重述期初的累积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 应在方法变更之日、变更期间以及未来期间内在损益中确认累积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方法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实体此前应用了实际收益法, 则应使用与方法变更前相同的假设所确定的实际收益, 在损益中确认累积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及 — 如果实体此前应用了当期账面收益法, 则实体将继续使用与方法变更前相同的假设, 在损益中确认累积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 不应重述前期的比较信息; 及 - 应在方法发生变更的期间内披露以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释变更的原因, 以及该变更对受波及的每个财务报表单列项目的影响; 及 — 以前适用当期账面收益法但现在不适用该方法(反之亦然)的合同的公允价值。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对于具备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的会计政策选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参与分红合同, 包括与所持标的项目没有经济错配的直接参与分红保险合同, 实体将按照上文所述, 对于在综合收益表中分拆由市场变量的变动所引起的变动, 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p>是</p>
<p>镜像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中, 将既不允许也不要实体采用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用以计量参与分红合同的镜像法。 	<p>是</p>

何为IASB的讨论议题?	何为IASB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过渡要求		
过渡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体将根据IAS 8追溯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 追溯应用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 但是, 对适用可变费用法的合同, 实体将使用未来适用法应用将嵌入保险合同的担保的变动计入损益的选择权。 - 在简化追溯法下, 实体不应将对初始确认日风险调整的估计作为最早列报期间期初的风险调整, 而是根据最早列报期间期初之前的预期风险释放来调整最早列报期间期初的风险调整, 从而估计该风险调整。预期风险释放将参照实体于最早列报期间期初签发的类似保险合同的风险释放确定。 - 在完全追溯应用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对于市场变量的变动会影响现金流量金额的合同, 确定其保险投资费用(及累积其他综合收益)的方法将做如下简化(“简化追溯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旨在使用成本计量基础在损益中列报保险投资费用的合同, 实体将以首次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时对市场变量做出的假设作为应予以考虑的最早的市场变量假设。因此, 在首次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时, 保险合同的累积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将为零。 - 对于采用当期账面收益法的合同, 保险投资费用(或收益)与实体持有的项目在损益中列报的利得(或损失)金额相等, 符号相反。 - 如果简化追溯法不切实可行, 实体将应用公允价值法。实体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最早列报期间期初保险合同的公允价值与履约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确定为该日的合同服务边际; 及 - 按征求意见稿中建议的简化追溯法来估计初始确认日的折现率, 进而确定计入损益的利息支出, 以及在权益中累积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关金额。 	<p>否</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何为IASB的讨论议题?	何为IASB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过渡要求(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存在按简化追溯法或按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合同的每一会计期间而言, 实体将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过渡时及后续期间内财务报表中确定的金额; 及 - 按征求意见稿C8段的要求分别披露以下列方法计量的合同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简化追溯法; 及 - 公允价值法。 - 如果在过渡时对使用可变费用法核算的合同采用了简化追溯法, 在首次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之日, 合同服务边际应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体在标的项目回报中所占份额的公允价值; 减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履行合同的剩余净成本的当前估计根据已发生成本做出调整后的金额; 及 - 以往期间所提供服务的累计费用 (通过比较剩余保障期间与合同整体保障期间来确定)。 	<p>是</p> <p>是</p>
过渡 —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重叠法下识别与保险活动相关的金融资产的方法一致, 在过渡到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时, 实体将被获准重新评估该实体在管理被其指定为与保险合同相关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 在向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过渡时, 无论是对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重新评估, 在公允价值选择权下对金融资产进行指定或撤销指定, 还是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权益工具投资, 均应基于该准则在初始应用时 (即最近列报期间的期初) 所存在的具体事实与情况。 - 由此产生的分类将予以追溯应用, 任何由于应用过渡豁免而产生的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变动的累积影响将在留存收益或累积其他综合收益的期初余额中确认。 - 实体将披露对适用过渡豁免的金融资产进行指定的政策。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何为IASB的讨论议题?	何为IASB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过渡 —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因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的过渡规定而产生的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的变动, 实体将被要求按照金融资产的类别披露以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将初始应用新准则前的计量类别和账面金额; - 因应用过渡规定而确定的新的计量类别和账面金额; - 在财务状况表中之前按公允价值选择权进行指定但现已不再如此指定的任何金融资产的金额, 并区分实体被要求撤销指定的金融资产与其主动选择撤销指定的金融资产; 及 - 能令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实体如何对由于初始应用新准则导致分类变动的金融资产应用过渡规定的定性信息,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公允价值选择权下任何对金融资产进行指定或撤销指定的理由; 及 — 对实体为何在重新评估其业务模式之后得出不同结论的解释。 	是
过渡 — 重述比较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初始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要求实体重述有关保险合同的比较信息; 及 - 仅在不必进行事后评估, 并且实体选择对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应用过渡豁免时, 才允许 (而不是要求) 之前采用IFRS 9的实体重述有关金融资产的比较信息。 	否 是
非针对性议题		
在损益中确认合同服务边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剩余合同服务边际将在保险保障期间内以最能反映该保险合同下剩余服务转移的系统性方法计入损益。 — 合同服务边际代表的服务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提供的保险保障; 及 - 可反映预期生效合同数量的保险保障。 	否 是
固定费用服务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 但不要求实体对符合征求意见稿第7(e) 段所述条件的固定费用服务合同应用收入确认准则。 	是
重大保险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ASB 将调整征求意见稿的指引以澄清, 保险公司只有在现值基础上可能发生损失的情况下, 才可认定出现重大保险风险。 	是

何为IASB的讨论议题?	何为IASB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组合转让与企业合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ASB 将修订征求意见稿的第 43至45 段以澄清, 通过组合转让或企业合并取得的合同将被视为实体于组合转让或企业合并日签发的合同进行核算。 	是
在缺乏可观察数据的情况下确定折现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于调整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的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 应与同该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一致的工具有的可观察的现行市价一致。 - 实体在确定相关折现率时将运用判断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对可观察输入值作适当调整, 以恰当反映观察到的交易与被计量保险合同之间的任何差异;及 - 使用在实际情况下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确定任何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同时与反映市场参与者评估相关输入值的方法的目标保持一致。相应地, 任何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亦不应与任何可得且相关的市场数据相冲突。 	否 是
再保险合同利得的非对称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合同初始日之后, 实体将在损益中确认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估计的任何变动, 该变动是由在损益中立即确认的、相关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估计的变动所产生的。 	是
汇总层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定的保险准则旨在为计量单个保险合同制定原则;但在应用该准则时, 实体可以先对保险合同进行汇总, 前提是合同汇总符合上述目标。 - IASB 将增补指引以解释, 分配合同服务边际的目标是在保险保障期内, 以最能反映所提供的方式在单个合同基础上确认合同服务边际。如果在报告期结束后合同不再提供任何服务(例如合同失效或到期), 则应该全额确认合同服务边际(即不再有剩余合同服务边际)。 - 如符合上述目标, 则实体可以构建合同组合以分配合同服务边际。满足以下条件则被视为达到了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产生金额及时间来看, 实体预期组合中合同的现金流量会对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做出类似反应, 而且合同在初始时的预期盈利能力也类似;及 - 实体调整报告期间合同服务边际的分配, 以反映报告期间结束后剩余合同的预计期限和规模。 - 保险合同组合的定义将修订为“为类似风险提供保障并作为单一组合共同管理的多个保险合同”。 	否 是 是 是

何为IASB的讨论议题?	何为IASB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汇总层次 (续)	— IASB 将增补相关指引以说明, 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合同服务边际或损失时, 实体不应将亏损合同与盈利合同汇总在一起。实体将考虑具体事实和情况以确定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是否为亏损合同。	是
	— 只有当合同组合的合同服务边际是负数时, 才能确认亏损合同的损失, 并且组合应包含在初始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体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时间会对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做出类似反应; 及 - 合同具有类似的预期盈利能力, 即合同服务边际与保费的比率类似。 	是
	— IASB 将提供有关示例, 以阐明实体在后续计量中确定合同服务边际时, 如何在符合拟定保险准则目标的情况下对合同进行汇总。	是
单列项目的列报	— 不要求实体以单列项目来单独列报使用可变费用法计量的合同。	否
与IFRS 15披露要求的可比性	— 要求实体披露所用的实务简便方法。	是
IFRS 9和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在生效日期上不同		
征求意见稿 2015/11号《同时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IFRS 4)》	<p>2015年12月, IASB 发布了对IFRS 4的修订建议, 以对因IFRS 9与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在生效日期上的不同而带来的顾虑做出回应。</p> <p>请参见 SlideShare 演示文稿 直观地了解对该建议的总结性概要。如果您无法在线浏览演示文稿, 则可以下载 PDF版本。</p> <p>参阅我们的 New on the Horizon: Amendments to IFRS 4 insurance Contracts (《会计准则新动向: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的修订》, 英文版), 以帮助您评估建议变更对贵公司业务的潜在影响, 以及如何回应IASB。</p> <p>我们将继续通过《保险前沿动态》系列刊物来报告保险准则的重大进展和IASB 的进一步决策。请访问毕马威的 IFRS Insurance hot topic page (保险业国际会计报告准则热门话题页面) 了解更多信息。</p>	不适用

项目里程碑及完成时间表

2007年5月, IASB 发布了讨论稿《关于保险合同的初步意见》。2013年6月, IASB 发布了征求意见稿2013/7号《保险合同》(“征求意见稿”), 就其修订后的保险合同方案重新征求意见。

自2014年1月起, IASB 一直在对征求意见稿提出的问题重新审议。

与其他准则的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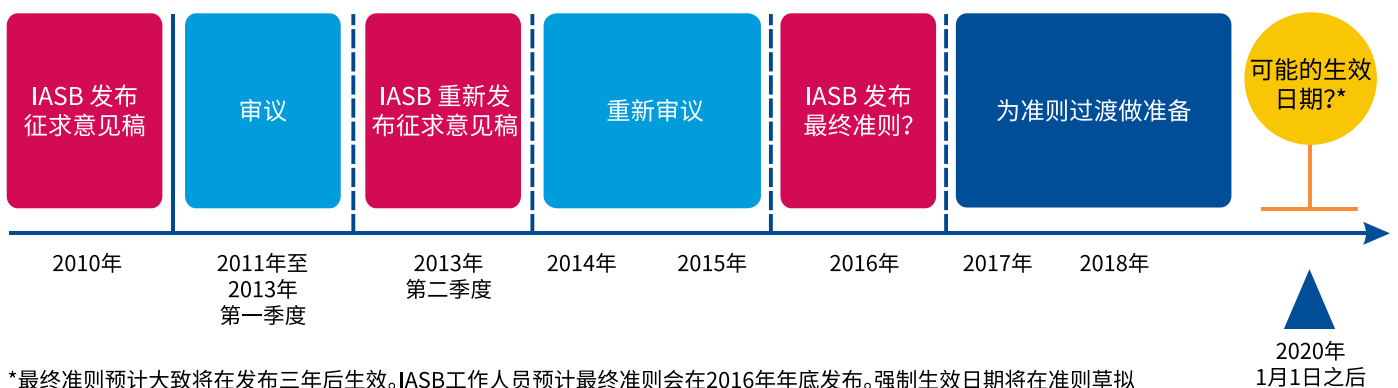
在重新审议过程中, IASB 考虑了保险合同的核算是否与其他现行或未来的准则一致, 包括新的收入确认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⁵。

因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⁶ 涵盖了保险公司的大多数投资, IASB 还考虑了 IFRS 9 与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之间的相互影响。2015年12月, IASB 发布了征求意见稿2015/11号《同时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IFRS 4)》, 以应对因IFRS 9与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生效日期不同而带来的影响。他们要求在2016年2月8日之前收到征集意见。

有关该征求意见稿的进一步意见与分析(包括毕马威的 [New on the Horizon](#) 《会计准则新动向》)以及 [SlideShare 演示文稿](#), 请参见 [Insurance hot topic page](#) (保险业热门话题页面)。

5. 参见 [Issues In-Depth: 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 (《会计事项深度剖析: 客户合同的收入》, 英文版) 与 [New on the Horizon](#) (《会计准则新动向》, 英文版)。

6. 参见 [First Impressions: Financial instruments—The complete standard](#)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 金融工具—完整的准则》)。



*最终准则预计大致将在发布三年后生效。IASB 工作人员预计最终准则会在2016年年底发布。强制生效日期将在准则草拟过程开始以后予以考虑。

毕马威的系列刊物从不同角度对该项目进行分析。

毕马威刊物
1 New on the Horizon: Insurance amendments (December 2015) (《会计准则新动向: 保险会计准则修订》, 2015年12月, 英文版)
2 Slideshare presentation: Insurance amendments (December 2015) (SlideShare 演示文稿: 保险会计准则修订, 2015年12月)
3 IFRS Newsletter: Insurance (issued after IASB deliberation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保险前沿动态》, 于IASB 审议后刊发; 部分中文译本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4 New on the Horizon: Insurance contracts (July 2013) (《会计准则新动向: 保险合同》, 2013年7月, 英文版)
5 Challenges posed to insurers by IFRS 9's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requirements (《IFRS 9 的分类与计量要求给保险公司带来的挑战》, 英文版)
6 Evolving Insurance Regulation: The journey begins (March 2015) (《变革当中的保险业监管: 开启新旅程》, 2015年3月)

如果阁下希望了解有关该项目的更多资讯, 包括我们有关 IASB 保险项目出版的英文刊物, 请访问我们的 [英文网站](#)。阁下亦能在我们的网站上获取 FASB 在2014年2月前进行的保险合同项目的有关资讯(本期刊在2014年2月后终止更新 FASB 的保险合同项目)。

如需获取有关 FASB 于2014年2月之后所开展项目的更多资讯, 可访问毕马威的英文网站 [Issues & Trends in Insurance](#) (保险业热点及趋势)。

[IASB's website](#) (IASB 官方网站) 和 [FASB's website](#) (FASB 官方网站) 提供了 IASB 和 FASB 会议纪要、会议材料、项目摘要和进度更新等。

了解更多资讯



浏览 kpmg.com/ifrs, 了解IFRS的最新资讯。

不论您是刚接触还是正在使用IFRS, 您都能通过这个英文网站找到有关IFRS最新发展的简明概要、复杂要求的详细指引, 以及披露范本与披露资料一览表等实用工具。

帮助您应对今天的IFRS.....



Insights into IFRS
(《剖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英文版)

帮助您在处理实际交易和安排时应用IFRS。



Guides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财务报表指南》, 英文版)

根据现行有效的要求, 提供IFRS财务报表披露范本和披露资料一览表。



新生效的准则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US GAAP)

.....并为明天的IFRS做好准备



IFRS最新消息



IFRS前沿动态



与银行业相关的IFRS



与各个行业相关的IFRS 15

主要的新准则和拟定中的准则



收入



金融工具



租赁



保险合同 (正在拟定中)

对现有准则的修订



企业合并与合并报表



列报与披露



SlideShare

如果您希望了解更多有关会计、审计和财务报告的指引及文献等英文刊物, 请访问毕马威的Accounting Research Online (会计研究在线)。当今世界瞬息万变, 这项网上订阅服务可协助您及时了解最新资讯。现在访问aro.kpmg.com完成注册, 即可享受15天的免费试用。

联系我们

保险业全球主管合伙人

Gary Reader

电话: +44 20 7694 4040

电邮: gary.reader@kpmg.co.uk

保险业会计变更全球主管合伙人

Danny Clark

电话: +44 20 7311 5684

电邮: danny.clark@kpmg.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业全球副主管合伙人

Neil Parkinson

合伙人

电话: +1 416 777 3906

电邮: nparkinson@kpmg.ca

奥地利

Thomas Smrekar

合伙人

电话: +43 1 31332 262

电邮: tsmrekar@kpmg.at

澳大利亚

Scott A Guse

合伙人

电话: +61 7 3233 3127

电邮: sguse@kpmg.com.au

百慕大

Richard Lightowler

合伙人

电话: +1 441 295 5063

电邮: richardlightowler@kpmg.bm

巴西

Luciene T Magalhaes

合伙人

电话: +55 11218 33144

电邮: lmagalhaes@kpmg.com.br

加拿大

Mary Trussell

合伙人

电话: +1 647 777 5428

电邮: mtrussell@kpmg.ca

中国

李乐文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043

电邮: walkman.lee@kpmg.com

法国

Vivian Leflaive

合伙人

电话: +33 1556 86227

电邮: vlflaive@kpmg.fr

德国

Martin Hoser

合伙人

电话: +49 89 9282 4684

电邮: mhoser@kpmg.com

香港

Erik Bleekrode

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7218

电邮: erik.bleekrode@kpmg.com

匈牙利

Csilla Leposa

合伙人

电话: +3618877275

电邮: csilla.leposa@kpmg.hu

印度

Akeel Master

合伙人

电话: +91 22 3090 2486

电邮: amaster@kpmg.com

意大利

Giuseppe Rossano Latorre

合伙人

电话: +39 0267 6431

电邮: glatorre@kpmg.it

日本

Ikuo Hirakuri

合伙人

电话: +813 3548 5107

电邮: ikuo.hirakuri@jp.kpmg.com

韩国

Won Duk Cho

合伙人

电话: +82 2 2112 0215

电邮: wcho@kr.kpmg.com

科威特

Bhavesh Gandhi

总监

电话: +965 2228 7000

电邮: bgandhi@kpmg.com

卢森堡

Geoffroy Gailly

总监

电话: +35 222 5151 7250

电邮: geoffroy.gailly@kpmg.lu

荷兰

Frank van den Wildenberg

合伙人

电话: +31 0 20 656 4039

电邮: vandenwildenberg.frank@kpmg.nl

南非

Gerdus Dixon

合伙人

电话: +27 21408 7000

电邮: gerdus.dixon@kpmg.co.za

西班牙

Antonio Lechuga Campillo

合伙人

电话: +34 9325 32947

电邮: alechuga@kpmg.es

瑞士

Marc Gössi

合伙人

电话: +41 44 249 31 42

电邮: mgoessi@kpmg.com

美国

Mark S McMorrow

合伙人

电话: +1 312 665 2685

电邮: msmcmorrow@kpmg.com

鸣谢

我们在此对本刊物主要作者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他们是: Bryce Ehrhardt、Barbara Jaworek 和 Eduardo Lopez。

我们也希望对审阅人员的贡献表示感谢,他们是: Alan Goad、Joachim Kölschbach、Neil Parkinson 和 Chris Spall。

刊物名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

刊物编号: 第 51 期

出版日期: 2016年1月

© 2016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

© 2016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 IFRG 的一部分。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 瑞士实体, 是由采用毕马威名称的独立成员所组成的网络中的协调机构。毕马威国际不提供审计或其他客户服务。有关服务全由毕马威国际的成员所 (包括附属特许机构和子公司) 按所在地提供。毕马威国际和各成员所在法律上均属分立和不同的个体, 彼此并无母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合伙人或合营企业的关系, 本文所载也不构成这类关系的诠释。毕马威成员所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任何实际、明显、隐含或其他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 而毕马威国际对其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

本刊物为毕马威 IFRG 发布的英文原文 “IFRS Newsletter - Insurance” (“原文刊物”) 的中文译本, 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 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毕马威 IFRG 所有。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 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材料, 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中包含第三方网站的链接, 这些网站并非由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不对这些网站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 也不保证这些链接一直有效。使用第三方网站内容受该网站条款约束, 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刊物中所含的描述性及汇总性陈述可能基于多次 IASB 和 FASB 会议纪要, 并不能取代在本刊物发布时尚未刊发的相关文件的最终内容或 IASB 和 FASB 决定的官方汇总, 在内容上也可能与后者有所不同。任何企业在应用相关要求时应查询原文以及 IASB 和 FASB 官方会议纪要, 并向其会计及法律顾问寻求专业建议。

kpmg.com/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是毕马威就保险业的会计和报告发展提供的最新资讯。

阁下如欲进一步了解本期刊物有关内容的其他详情, 欢迎与毕马威联系。